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 A1 标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连江县组织召开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 A1 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共 7 人(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 A1 标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关于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 A1 标段)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路线全长 32.591km,是规划国省道纵二线的一部分,是福州长乐滨海新城与主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通道。全线起点为原 104 国道的琯头岭隧道连江侧,终点设园中枢纽互通实现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与机场高速及三环路东北段的交通快速转换。全线分为三期,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为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琯头岭隧道连江侧至琯头互通段,第三期工程起于现 G104 国道的琯头岭隧道连江侧,利用现有 104 国道琯头岭隧道作为项目的右幅线,新建一座琯头岭隧道作为项目的左幅线,出隧道后建设琯头岭互通接规划的纵一线和现 G104 国道,终点位于琯头镇规划的竹岐路,路线全长 7.2km。

第三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分为 A1、A2 两个标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第三期 A1 标段,起于连江县鳌峰路与原 104 国道相交处(YK0+000, ZK0+000),路线沿原 104 国道两侧拼宽(YK0+000~YK0+800),于兰田乡亭下村附近左右线分离布设,左幅设兰田大桥跨沈海高速,新建琯头岭隧道(左幅),

右幅利用原有老路及原瑄头岭隧道（YK1+188~YK3+160），出隧道后，设瑄头岭互通连接 1 原 104 国道，终点桩号（YK3+549，ZK3+444），路线全长 3.549 公里。另于瑄头互通连接线连接瑄头中央大道，以实现地方道路连接瑄头岭互通，长度 581.5m。全线设计时速 80km/h，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平均宽度 32m（双向六车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9 月，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5 年 10 月 18 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榕环保综〔2013〕35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2 年 2 月 11 日，福建海嘉建设有限公司完成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 A2 标段）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22 年 6 月，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A1 标段于 2014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6 月交工验收，工期 69 个月；A2 标段于 2019 年 11 月交工验收。

2020 年 1 月 22 日，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全线通车。建设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699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61.6 万元，占总投资 2.76%。

二、工程变动情况

A1 标段项目环评与初步设计工作同时开展，实际线路与环评线路基本一致，工程建设与环评阶段的变更主要为：

- 1.减少工程挖、填方，优化工程土石方平衡；
- 2.项目利用当地已有村道等进行改扩建，无新建施工便道。

本次验收针对第三期全线工程内容进行重大变动判定。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 A1 标段）为新建国道工程，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核查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及工程施工期档案，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均设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项目设有取土场、标准化施工场地一处，不设置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化恢复。项目道路两侧施工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等措施，边坡绿化情况良好，绿化带植被生长较好。

2.秦川、塘边、西兴、东元均属于 A2 标段主线工程周边敏感点，A2 标段已采取声屏障 572m；A1 标段在东元村附近为匝道工程，车流量较小，车速较缓，交通噪声主要来源于主线工程，因此未采取声屏障。根据 A1 和 A2 标段竣工环保验收阶段监测结果，全线敏感点噪声值能够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现场居民调查，居民对项目造成的噪声影响表示可以接受，建设单位应预留后续跟踪监测和降噪措施资金。

3.本项目建设占用土地均取得了国土和林业部门的批复，并根据要求对占用的耕地和林地进行了赔偿和补充。本工程设计阶段进行优化，尽量减少土地的占用；施工期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征地外临时占地，施工营地大多租用附近民房，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化恢复。本项目根据不同工程区进行绿化专项设计，绿化工程采用喷播草种、液压喷播植草灌、种植乔灌木、植草护坡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沿线边坡绿化情况良好，营造了较好的公路沿线景观带。

4.本项目公路建立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包括边沟、排水沟等，路面径流通过排水系统主要排入人工沟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河流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将根据《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科学有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四、验收调查结果

1.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次验收选取项目沿线代表性敏感点共 3 处，在 2022 年 5 月验收监测期间，3 处代表性敏感点各时段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相应标准限值；根据 2021 年 12 月 A2 标段监测结果，5 处代表性敏感点各时段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全线敏感点噪声值能够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运营至今，工程全线均未发生交通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2.根据验收期间 24h 车流量统计,2021 年 12 月 A2 标段交通量为 49903 pcu/d, 2022 年 5 月 A1 标段交通量为 33543 pcu/d, 不同路段车流量均已超过环评预测中期(2022 年)交通量,车流量趋于稳定。

3.本项目属一级公路,沿线服务区无集中式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根据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项目建设周期内福州市连江县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达到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

4.项目验收期间,通过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及公路管理部门,均表示没有收到本项目周边居民关于本项目环境权益方面的投诉。根据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访问,施工期及运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现象。

五、验收结论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 A1 标段)在建设过程中已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运营单位应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降噪隔声措施。

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104 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第三期 A1 标段）

竣工环境验收调查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杨昌举	连江路港工程开发公司		13805071815
2				
3	高亮	省环评监测站	高工	13539126591
4	林品	福建省环境检测站	高工	15860619023
5	曹四	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28698708
6	林松	省环评设计院	高工	1731902965
7	王玲	省环评设计院	高工	13809553707
8	王章成	省环评设计院	高工	1330603977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